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

北教工字(1998)12号

关于继续开展“文明办公室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了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，创建幽雅文明的工作环境，教育工委决定在1997年评选出73个文明办公室的基础上，98年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继续开展“文明办公室”的评选活动，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注意培养典型，以点带面，把学校办公室建成精神文明的窗口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学校教职工办公室均可参加评选活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办公室窗明几净，布置幽雅、美观，桌椅整齐划一。

2、办公室中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必须上墙。

3、办公室人员无违法、违纪、违犯师德行为，做到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。

4、办公室工作人员团结一致，出色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工作效果显著。

5、办公室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活动，提合理化建议积极踊跃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各学校要认真评选，于12月15日前把“文明办公室”创建小结报到教育工委。

2、每校报一个，百人以上单位限报二个。

3、教育工委对申报的办公室进行抽查，将对合格的“文明办公室”给予挂牌。

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
1998年11月24日

公文拟稿纸(7)

签发:

楊作新

98. 11. 24

会签:

核稿：

承办部门: 教初委

拟稿人：王阿英

发文时间: 99年 11 月 20 日

发文字号: 社教字第 (1998) 12 号

附件:

打字：

校对:

印发份数：90

主送：各孝居令

抄送：

抄报：市教初会 区会

标题:

关于继续开展“文明办公室”评选活动通知

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

关于继续开展“文明办公室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了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，创建幽雅文明的工作环境，教育工委决定在1997年评选出73个文明办公室的基础上，98年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继续开展“文明办公室”的评选活动，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注意培养典型，以点带面，把学校办公室建成精神文明的窗口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学校教职工办公室均可参加评选活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办公室窗明几净，布置幽雅、美观，桌椅整齐划一。
- 2、办公室中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必须上墙。
- 3、办公室人员无违法、违纪、违犯师德行为，做到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。
- 4、办公室工作人员团结一致，出色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工作效果显著。
- 5、办公室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活动，提合理化建议积极踊跃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- 1、各学校要认真评选，于12月15日前把“文明办公室”创建小结报到教育工委。
- 2、每校报一个，百人以上单位限报二个。
- 3、教育工委对申报的办公室进行抽查，将对合格的“文明办公室”给予挂牌。

北辰区工会教育工委
1998年11月24日